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2

(第15期·总第61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县委书记 莫亦翔



县长 覃志清

今

日

平

南

平南县位于桂东南，古称龚州，历史悠久，置县已有1300多年历史，全县总面积2988平方公里，人口125万人，辖7乡18镇。

平南县东邻梧州、粤港澳，南靠容县，西接桂平市，北连蒙山、金秀县。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出海通道之一，是我国西南地区通往粤港澳地区的便捷通道。平南县交通便利，南梧二级公路、容县至太平省道过境，西江黄金水道从中部穿过。

平南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自然资源丰富。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岩、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亿吨，花岗岩储量30亿吨。全县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各种树木300多种，可广泛用于医药的植物500多种。境内有浔江、大同江、乌江、白沙江、大鹏江、思旺河、秦川河等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平南县山清水秀，风景绮丽，名胜古迹众多，人物景观独特，旅游资源丰富，开发旅游业大有可为。目前已建成的旅游风景点有思回石山风景区、安怀大桂山、大安大王宫、六陈水库景区等10多个。

近年来平南县的经济社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建成包括机械、建材、编织工艺、生态农药、造纸、酒业、橡胶、塑料等门类较齐全和富有地方特色的工业体系。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硌龙眼生产基地县，盛产肉桂、蔬菜、糖蔗、水果、八角、木材、茶叶、药材、桑蚕、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全县现有公路总长700多公里，建成了平南西江大桥等桥梁20座，所有乡镇均通公路。城区建成了平南广场、瑞雁广场、朝阳、大将、永发、兴平等十几个开发区。市政基础设施进一步改善。通信事业发展迅猛，已开通程控电话7万多门，移动电话2.4万多门，全县25个乡镇95%以上的行政村通了程控电话。2001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实现26.91亿元，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2001年被自治区评为“人口与计生工作先进达标单位”和“双拥模范县”。

(邓荣 供稿)



平南县城一角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2 年第 15 期
(总第 610 期)

5 月 30 日出版

· 法规条例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酒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49 号)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50 号) (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著作权管理条例》的决定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届第 51 号) (10)

· 桂 政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创新计划(2002—2004 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2〕18 号) (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2 年
全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19 号) (19)

· 桂 政 办 发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62 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2002 年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3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
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2 年汛期
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4 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
和贯彻实施《机关、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5 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集中
开展整治旅游道路交通安全
秩序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7 号)……………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8 号)…………… (3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
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9 号)…………… (36)

注:桂政办发〔2002〕66 号为密件;桂政办发〔2002〕70 号
不登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系电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 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

合订本征购启事

需要《广西政报 2001
年(精装)合订本》者,可
即汇款购买(72 元/本)。
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广西
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
购 2001 年政报合订本。同
时,请注明寄款人的姓
名、地址。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
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酒类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4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删去第七条第一项。
- 二、删去第十二条。
- 三、删去第十三条第二项。
- 四、删去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五项。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

(1998年12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酒类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酒类生产和流通的管理，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酒类生产、流通活动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酒类，是指发酵酒、蒸馏酒和配制酒，包括白酒、黄酒、啤酒、露酒、果酒、葡萄酒、食用酒精等。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生产规划、布局的宏观调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酒类生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生产的行业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酒类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酒类流通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级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卫生、环境保护、物价、税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协同做好酒类生产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酒类的生产、批发、零售实行许可证制度，进口酒的批发、零售实行特种许可证制度。

第二章 酒类生产管理

第六条 生产酒类，应当持有《酒类生产许可证》。个人或者家庭自酿自饮的酒类除外。

第七条 申领《酒类生产许可证》，应当向自治区酒类生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保证酒类质量的条件；
- (二) 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 (三) 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四)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治区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会同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对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颁发《酒类生产许可证》；对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八条 生产酒类产品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质量、卫生标准。产品出厂应当接受依法取得检验资格的卫生、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禁止不合格的酒类产品出厂。

第九条 配制酒类使用的基酒和食用酒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禁止使用非食用酒精和有害人体健康的添加剂生产勾兑酒类产品。

第十条 酒类产品标识应当符合国家饮料酒标签标准的规定。使用省级以上名牌、优质酒类产品标志的，应当注明获奖名称、等级、颁发机关和时间。

第十一条 禁止生产假冒伪劣酒类产品。

第三章 酒类流通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酒类批发业务，应当持有《酒类批发许可证》。

申领《酒类批发许可证》，应当向自治区酒类流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批发业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
- (二) 有熟悉酒类知识的人员；
- (三)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 (四) 有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 (五)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自治区酒类流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颁发《酒类批发许可证》；对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办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三条 从事酒类零售业务，应当持有《酒类零售许可证》。

申领《酒类零售许可证》应当向市、县酒类流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相应的经营场所和注册资金；
- (二) 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县酒类流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和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 15 日内，对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颁发《酒类零售许可证》；对不具备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从事进口酒类批发或者零售业

务，应当持有《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或者《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

申领《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或者《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一）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

（二）有《酒类批发许可证》或者《酒类零售许可证》；

（三）有熟悉进口酒类知识的人员；

（四）有识别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的技术手段；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酒类零售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的经营者，应当经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第十六条 进口酒类批发、零售经营者所经销的进口酒类应当持有进口货物许可证（复印件）、海关征税税单（复印件）、卫生证书（正、副本复印件）并加贴进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标志和符合饮料酒标签标准的中文标识。

第十七条 罚没的进口酒类产品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应当在地、市级以上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监督下，依法拍卖给具有《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的经营者，其他单位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八条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取得《酒类生产许可证》的酒类生产者，经营自产的酒类产品，可免领《酒类批发许可证》和《酒类零售许可证》；经营其他酒类生产者的酒类产品，应当按本条例的规定申领相应的酒类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酒类批发、零售经营者采购酒类产品时应当查验相关质量证明，酒类产品包装上标明是名牌、优质产品的，应当按规定索取名牌、优质产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二十条 酒类生产者 and 批发经营者不得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酒类；

酒类批发、零售经营者，不得向无《酒类生产许可证》或者《酒类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酒类产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批发或者零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

第二十二条 运出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外的酒类产品，运达地或运经地要求出具《酒类运输准运证》的，承运人可在起运前持《酒类生产许可证》或者《酒类批发许可证》向所在地县级以上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申领《酒类运输准运证》。

禁止持有《酒类生产许可证》或者《酒类批发许可证》的经营者为无证经营者代办《酒类运输准运证》。

第四章 酒类管理监督

第二十三条 禁止伪造、租赁、转借、买卖和涂改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者分立、合并、撤销，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在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酒类生产许可证》由自治区酒类生产主管部门统一印制，《酒类批发许可证》和《酒类零售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和《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酒类运输准运证》由自治区酒类流通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酒类生产、流通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酒类生产、批发、零售活动的监督检查。

酒类生产或者流通监督管理人员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人以上，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酒类生产、流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不得纵容、包庇酒类生产、经营违法行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取得《酒类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的，由酒类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生产的酒类产品，可并处违法生产的酒类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酒类批发许可证》、《酒类零售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相关经营活动的，由酒类流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酒类产品，可并处违法经营酒类产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酒类生产或者酒类流通主管部门吊销其酒类生产、批发或者零售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经销的进口酒类所持证件不齐全的，由酒类流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进口酒类特种批发许可证》或者《进口酒类特种零售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处理罚没的进口酒类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酒类流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的酒类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经营的酒类产品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相应的酒类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批发酒类产品的；

（二）从无酒类生产许可证、酒类批发许

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酒类产品的；

（三）超越酒类经营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酒类产品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为无《酒类生产许可证》或者《酒类批发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代办《酒类运输准运证》的，由酒类流通主管部门吊销《酒类运输准运证》，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伪造、租赁、转借、买卖和涂改许可证的，由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和酒类流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吊销其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酒类产品，可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者分立、合并、撤销，未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酒类生产主管部门和酒类流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其改正，可并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酒类生产、流通监督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酒类生产或者流通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发放酒类生产、批发或者零售许可证的，其发放的许可证无效；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酒类生产、流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扶贫开发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告

(九届第5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
发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于2002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
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治
区扶贫开发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十一条第(二)、(三)项合并为
一项，作为第(二)项，修改为：“设在贫困地
区的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税
收优惠政策。”

二、删去第二十四条中的“对贫困地区的
进出口贸易，应当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列入
计划，重点支持。”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根据本
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

(1995年11月1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扶贫开发工作，保障和促
进贫困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尽快改变贫穷落

后面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结合本自治区的实

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贫困地区，是指国家和自治区认定的贫困县以及非贫困县的贫困乡、村。

第三条 贫困地区应当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在国家和自治区的扶持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科技进步，开发利用资源优势，发展商品生产，解决温饱进而脱贫致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扶贫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全社会负有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参与和支持扶贫开发工作，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开发管理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扶贫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扶贫开发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搞好扶贫开发工作。

第六条 贫困地区应当充分利用本地的资源优势，重点发展直接解决温饱的种植业、养殖业和相关的加工业；推行“规模开发、集约经营、市场挂钩”的方式，开发名特优稀产品；兴办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扶贫经济实体，采取个体、集体、私营、股份合作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兴办资源、技术开发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乡镇企业。

第七条 贫困地区应当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劳务输出，合理、有序地安排劳动力。

第八条 对大石山区、库淹区缺乏必要生存条件的特别贫困人口，有计划的实行移民安置。

第九条 自治区采取优惠政策鼓励沿海和发达地区使用技术、资金、设备参与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兴办企业；鼓励外商和港、澳、台同胞到贫困地区投资，兴办独资、合资、合作企业。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条 贫困地区可通过土地有偿租用、转让使用权等方式，加快荒地、荒山、荒坡、荒滩、荒水的开发利用。

第十一条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科教扶贫及实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提高扶贫开发效果。

第十二条 国家分配给自治区的各项扶贫资金应当集中投放在国家认定的贫困县；自治区安排的扶贫资金应当重点扶持自治区认定的贫困县；非贫困县中的零星分散贫困乡、村和贫困户，自治区安排部分扶贫资金，不足部分由其所在的县（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安排资金扶持。

第十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在制定扶贫计划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贫困人口、贫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以及回收等情况提出各项扶贫资金的投向和分配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第十四条 扶贫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的原则。

第十五条 扶贫开发资金只能用于扶贫开发项目，项目必须覆盖贫困户、效益落实到贫困户。

扶贫项目一般由相应的经济实体承包开发，承贷承还扶贫资金。

第十六条 扶贫资金必须专项下达，专款专用。

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物资必须用于扶贫开发。禁止挤占、挪用、截留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物资。

第十七条 自治区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好、资金回收率高的地、县（市），可从新增加的扶贫资金指标中适当给予投资奖励。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扶贫资金和以工代赈资金、物资分配、管理、使用、效益的监督。

第十九条 贫困县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将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效益情况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贫困户和扶贫经济实体使用扶贫贷款，项目自有资金确有困难的，其比例可适当降低。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不能按期归还到期贷款的贫困户所欠的扶贫资金，经扶贫开发主管部门同意，并报资金管理部门备案，可适当延长还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 贫困地区的企业和贫困户可享受以下照顾：

（一）贫困户缴纳房产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依法给予减税或者免税照顾；

（二）设在贫困地区的企业，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扶贫开发列入财政预算，每年从本级财政收入中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扶贫。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部门安排开发项目时，应当优先照顾有资源的贫困地区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名特优稀产品，建立覆盖面广的支柱产业。自治区在贫困地区兴

办的大中型企业，应当照顾贫困地区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对贫困地区利用本地资源、兴办适销对路、富民富县的企业，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扶持建立；对具备投资条件的贫困地区，应当积极引进外资，开发本地资源，发展外向型经济。

第二十五条 鼓励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与贫困地区直接挂钩，通过科技承包、技术推广等形式，提高贫困地区的科技水平。

科研单位和科技人员到贫困地区承办扶贫经济实体，承包扶贫开发或者推广应用科技成果项目，有关部门应当优先安排扶贫资金和物资。

第二十六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与贫困地区定点挂钩扶贫，从资金、物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扶持贫困地区的扶贫开发。挂钩扶贫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不脱贫不脱钩。

第二十七条 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残联等应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智力、经济和科技扶贫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开展扶贫开发工作成绩显著、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规定，可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 著作权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2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九届第5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
权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由广西壮
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2年
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月2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广西壮族自

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五条修改为：“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图书，音像
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外国或者台
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
物，以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
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制作者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电子
出版物的，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办理有关审核、
认证、登记、备案手续。”

二、第二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中华人
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侵权行为。”第（二）项修
改为：“《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二十四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删去第（三）项。

三、删去第二十八条。

本决定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根据
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

(1998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
年1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
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
权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著作权的行政管理，保

护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优秀
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自治区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自治区辖市、地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三条 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著作权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对公民进行著作权法律知识的教育，增强著作权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对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对检举揭发侵权行为有功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著作权保护

第六条 从事出版、复制、经营与著作权有关作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著作权人在与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时，应当保证作品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出版单位应当对作品进行审查，发现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应当拒绝出版。出版的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著作权人可以授权国家批准的著作权代理机构进行对外国或者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版权贸易。未经著作权人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该作品进行上述版权贸易。

第九条 使用他人的作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合同约定付酬标准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标准的，按国家规定的付酬标准执行。

作品使用者应当自作品使用或者发表之日

起六个月（报社三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使用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著作权人姓名（名称）、地址不明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指定的单位转递著作权人。

第十条 印刷单位和音像、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制作单位不得制作侵权复制品。

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经营者，不得发行、销售侵权复制品。

广播电台、电视台、影院、录像厅等不得播放侵权电影、音像制品。

严禁以教学、研究为名，翻译、复制他人已发表的作品销售。

第十一条 作品的复制单位接受复制业务时，不得擅自印制复制品；不得将委托印制的纸型、胶片、图片、母盘（带）等转让或者租借给他人使用。

第十二条 著作权归属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对作品作出鉴定。申请鉴定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作品的原件等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著作权由国家享有的本自治区作品，其著作权由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行使。在著作权保护期内使用该作品的，需经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并按规定支付报酬，此项收入上交同级财政。

第十四条 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依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以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制作者委托复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根据国民待遇原则办理有关审核、认证、登记、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在作品出版后一个月内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缴纳样品一份。

第十七条 成立著作权代理机构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应当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执行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十九条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自治区有影响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以及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侵权行为。

自治区辖市、地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侵权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侵权行为是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三)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与著作权有关的侵权行为。

第二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其他知情人的举报立案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要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或者材料：

(一)当事人的姓名、职业和地址，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职务；

(二)权利证明材料和被侵权的作品原件或者复制品；

(三)要求处罚以及赔偿的事实和依据；

(四)证据来源以及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可以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出版、复制和销售单位以及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上述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有二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

违反前款规定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五条 经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按下列规定收集证据：

(一)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书面材料；

(二)对涉嫌侵权的复制品抽样取证；

(三)对涉嫌侵权的复制品登记保存。

证据需要保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行为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侵权行为的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擅自将他人作品进行对外国或者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版权贸易的；

(二)使用他人作品未按规定支付报酬的;
(三)擅自加制复制品或者将委托印制的纸型、胶片、图片、母盘(带)等转让或者出租给他人使用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或者备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同时,可以责令侵权人向被侵权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第一款规定,拒绝、阻碍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创新计划(2002—2004年)》的通知

桂政发〔2002〕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广西创新计划(2002—2004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广西创新计划 (2002—2004年)

从1999年开始,全区范围内实施的以产品创新为核心的六大内容创新计划,已经完成了3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发挥了科技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作用。为了全面组织实施新一轮创新计划,进一步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充分发挥科技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应

对加入世界贸易后各种挑战和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中的支撑作用,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瞄准我区“十五”计划中经济结构调整的任务和目标,以技术支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产品创新为核心，以“科技金源”、“科技金桥”和“科技金穗”三大科技行动为载体，围绕“抓源泉、疏渠道、促转化”，重心前移、服务到位，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务求在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强化科技中介服务、建设科技创新基础设施、建立技术标准体系、增强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注入强大的动力和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总体目标

加强科技创新环境营造与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科技意识和科技素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用3年左右的时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一）农产品科技开发和“三田”建设科技支撑有突破性进展。重点培育、引进、推广一批应用面在千亩万头以上、能形成地方特色种养业的农业新品种，使其中20%以上成为当地当家品种，主要种养殖业良种覆盖率达90%以上；信息技术、生物技术 in 农业上的应用加快，支撑“三田”建设的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和科技含量高的深加工农产品及出口创汇农产品有大的发展；培植和发展一批带动千户以上的科技型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各地形成一批科技示范村和示范户。

（二）工业产品结构逐步优化，产品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科技进步对工业的贡献率增加3~5个百分点；研制开发有市场竞争力的工业新产品不少于1500项，使其中25%以上成为企业新的主导产品；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5%；制糖、汽车、机械、有色金属、食品、制药、林化等传统产业的主导产品，在性能、品质、价位、花样款色等方面有明显改观，产销率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各地扶持一批产品创新能力强的企业。

（三）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高新区的自主创新、孵化、辐射、国际化能力明显提高，生物技术、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新材料、环保技术产品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全区高新技术产品产值超过200亿元，高新技术企业超过500家，其中技工贸收入超亿元的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50家。桂林、南宁、柳州等3

个高新区和北海高科技产业园技工贸收入、工业产值、高技术产品产值、利税、出口创汇等各项经济指标年均增幅达30%左右，新增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150家，新增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不少于80亿元，高新区工业总产值占所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值平均超过20%。

（四）企业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全区设立企业信息化试点50个，机械、电子、建筑、纺织、轻工等5个行业的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应用率平均达80%；农村科技信息服务体系初具规模，电脑农业专家信息系统应用由甘蔗、粮食、果蔬向养殖业拓展；科技信息网等各类专业网络建设深入各行各业，覆盖至主要乡镇；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和数字化金融、交通、会展和社区信息服务等有较大发展。

（五）科技持续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建立和完善20个左右以科研院所和高校为基础的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扶持创建2个大学科技园；建设10家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好10个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完善和提高50个集品种繁育、筛选和新技术应用试验示范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发展一批生产力促进中心等中介服务机构和一批提供产品检测、分析测试、专利、信息和图书资料服务的公共服务机构；各地培植一批科技型企业；全区研发（R&D）经费总支出占GDP的比重逐年提高。

三、实施科技“三金”行动

按照科技工作“重心前移、服务到位、体现效益”的要求，组织实施“科技金源”、“科技金桥”和“科技金穗”三大科技行动。加强产品创新的源头工作，为产品创新培育、寻求和提供所需的技术和知识；把科技中介服务环节建设作为支持产品创新的重中之重，构筑技术进企入户的桥梁，疏通技术转移的渠道；加强科技成果产业化、商品化的能力及环境建设，加快出新品、创品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技术的跨越式发展，实现群众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开源。

（一）科技金源行动

科技金源行动是为产品创新开创技术源与知识源，实现技术跨越为目标的科技行动。按照

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统筹部署，确定有限目标，突出重点，分级推进。自治区着重解决带全局意义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各地、市重点解决本区域特色产业的急需技术。以政府引导和市场推进相结合，科技金源行动重点从六个方面展开工作：一是以企业和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为主体，突出引进创新，筛选千项成熟度较高、可供规模推广的新品种、新技术；二是选择具有较强科研攻关能力的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技术原始性创新工作，推进若干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提供百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新技术；三是实施专利战略，增强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运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科技创新，加强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保护，组织百项专利技术应用开发；四是择优支持一批企业技术中心进行技术集成创新，解决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水平的配套技术；五是加强技术标准研究，组织制定我区优势产业和优势产品的相关技术标准，推动优势产业的技术跨越式发展；六是充分利用科技信息网采集、筛选国内外先进技术信息，分门别类制成光盘传播，为企业、农户提供技术源。

围绕科技金源行动的主要任务，重点组织实施 15 个重大科技专项：农作物、禽畜、海淡水产优良品种的繁育与集约种植、养殖技术；水牛奶业产业化、黄牛品改关键技术与集成；主要农副产品贮藏、深加工及增值技术；石山区生态重建技术、节水灌溉技术；智能化农业专家信息系统平台开发技术；企业信息化、柔性加工技术和集成制造系统；应用软件开发及多媒体技术；生物技术产品菌种筛选及产业化技术攻关；动植物有效物质的提取、分离及食品技术标准；热带、亚热带主要中草药有效成份测定、提取分离、产业化关键技术及中药技术标准；有色金属深加工及稀土功能材料、新型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制备技术；蔗糖、木薯淀粉、松脂、植物香料深加工产品集成开发技术；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环境保护技术及电网技术和智能化的输变电设备研制；优势特色产业的重要技术标准；技术向产品转化及产业化的环境条件优化研究。

科技金源行动重大科技专项的实施，以区

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区内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海外技术持有者为“源”的载体，以项目为杠杆，加强技术集成、部门联动，注重自主创新、引进创新和技术集成创新。在运行管理上，坚持开放与竞争，充分利用区内外以至海外的智力对科技金源行动项目进行优化设计，以招投标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从中择优认定一批具有人才优势和技术优势的单位为“科技金源”单位，挂牌运行，定期考核，扶优汰劣。

发挥知识产权在科技金源行动中的导向作用，强化科技评价体系中的知识产权比重，以发明专利的获得作为科技重大专项的立项标准和验收标准之一，加强科技成果管理中的知识产权保护。自治区在科技经费中设立专项，用于支持申请国内外发明专利。

建立和完善科技金源行动的绩效评测指标体系，坚持把为产品创新提供新品种、新技术的数量与水平，技术成果产品化与产业化程度，专利申请量、拥有量和专利实施效益，产业技术水平提升、跨越的程度，以及新品种、新技术给群众、企业带来的实惠等作为主要评测标准。

（二）科技金桥行动

科技金桥行动是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服务体系，搭建技术、知识传输的桥梁，疏通技术、成果供求的渠道，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科技行动。其目的是引导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广大科技人员和社会各界力量，大力发展从事技术支持、技术推广、技术贸易、评估咨询、创业服务、信息服务以及提供人才、财务、法律、金融、经营管理和市场营销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为产品创新提供技术、信息、智力等多样化服务，逐步形成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的科技创新服务体系。科技金桥行动重点抓好“六网”、“三中心”的建设工作：

1. 技术市场网。以现有的技术市场和各类技术交易、贸易组织为基础，通过拓展服务范围，运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服务能力，扩大和发展常设技术市场交易网，建设虚拟技术市场交易网；为沟通技术供需双方信息，组织开展技术协作、产权交易、人才智力引进，以及技术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果、产品展示交易等综合服务。

2.生产力促进网。以科技情报系统整体转制和其他科研机构转制为契机,大力发展区域、行业、专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以此为依托,建立面向企业、农村,尤其是面向中小企业的生产力促进网,为企业技术诊断、发展策划、共用技术支持、疑难技术攻关以及人才、技术、产品、市场信息收集处理等方面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发展成为名符其实的企业“保健医院”和“加油站”。

3.科技信息网。以科技信息网管中心为基础,加强与各专业网的互联,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以南宁为中心,连接市(地)、县、乡广大用户的科技信息网,形成以现代技术支持,以倡导创新理念、提供最新科技与经济发展动态为主要内容,为产品创新疏通相应的人流、财流、物流、信息流的信息服务体系。

4.农村技术推广服务网。发展骨干企业、中介机构和农户结合的技术推广模式,完善现有“公司+基地+农户”的农业技术推广机制,鼓励发展各类以科技和信息服务为重点的农村科技服务组织,加快农业电脑专家系统和农村科技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建立推广队伍多元化、推广行为社会化、推广形式多样化的农村技术推广服务网,为农业生产提供产前、产中、产后全程科技服务。

5.科技对外交流协作服务网。提高各地、各部门的科技对外交流中心和技术协作交流站引技术、引智力、引人才的“三引”服务能力,鼓励区外、海外学子到我区创办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吸引区外、国外中介机构进入我区科技中介服务市场,形成能沟通国内国外两个中介服务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国外两种科技资源的科技对外交流服务网。

6.实用技术配送网。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民营企业成立专业的、组装配套的技术配送中心,或依法与农资经营企业联合组建技物结合的技术配送实体,发展“订单服务”或预约服务,及时把企业、农户所需的技术、信息、种子、种苗以及与之配套的肥料、农药、农膜、农机具等送“货”上门,并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7.公共性科技服务中心。以现有的分析测试中心、项目评估中心为基础,发展和完善一批从事分析测试、产品检测、技术成果评测、项目评估、投资与成果转化评测等公共性服务中心。

8.创业服务中心。以高新区创业服务中心为基础,扶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发展多种类型的孵化器和中试基地,营造科技成果产业化的优质服务软环境,为培植“高、大、强”高新技术企业,推进高技术产品国际化,实现高新区二次创业提供多样化、一条龙的服务。

9.科技产权服务中心。发展专利、科技律师事务、产权交易咨询、科技财会等服务机构,提供成果交易、产权转让等法律保护服务。科技金桥行动重在铺“路”架“桥”,重在培植技术、人才、智力、信息流通的载体,重在提供高效优质的科技服务,服务形式突出民营、面向大众。在组织上,采取自治区、市(地)、县三级联动,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优化配置“金桥”资源。在实施上,对原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放开搞活,重点扶持一批专业化程度和服务水平高、组织协调能力强的科技中介机构,试点启动,面上带动,逐步形成网络。

在实施科技金桥行动中,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引导和扶持。通过研究制定对不同类型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支持政策和法规,建立政府指导下的行业自律管理体制,明确责、权、利和组织制度、行业规范、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和服务标准,使科技中介机构发展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支持基础好的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评估、科技企业孵化器、技术交易机构等,挂牌试点,在竞争中打造各具特色的服务品牌,带动中介机构提高整体水平。委托有条件的中介机构承担共性技术推广任务,承担各级火炬计划、星火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项目的组织申报和执行情况督查。以项目形式择优支持,加强以科技中介服务公共信息平台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获取、处理信息能力。

(三)科技金穗行动

科技金穗行动是通过“全员参与、全面覆

盖”，广泛应用成熟先进的新品种、新技术，提升企业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的科技行动。科技金穗行动的组织实施主要以行业和市（地）、县为主，针对基层、针对企业、针对农户，重点是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和产业化，促进科技成果的应用，以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的贡献。科技金穗行动着重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组织科技进村入户促进农民增收。各地选择推广一批先进适用的新品种、新技术，充分利用各类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每个县扶持 10 个科技示范村和 1000 户以上农民科技种养示范户或科技种养大户，通过政策、信息、良种、良法、市场服务的集成支持，促进专业化、规模化种养，科技示范村、示范户主要经济指标在当地名列前茅，增产增效显著，并能带动周围村屯、农户应用科技发展特色种养和实现增收。

2.组织科技进厂促进企业增效。围绕提高企业产品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实施企业主导产品战略，开展创建百家产品创新明星企业活动，选择一批糖化工、有色金属、机械、汽车、电子、中药、食品、林产化工等行业或企业，分别不同行业集成推广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与辅助制造、工业智能控制、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重大共性技术和先进管理技术，使企业新产品产值率年增 3~5 个百分点，主导产品产销率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平稳增长、名列前茅。

3.大力培植和发展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中小型企业 and 乡镇企业进行高新技术嫁接与改造，发展成为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与产品特色的科技型企业或企业集团，每个县通过政策引导、技术创新和信息服务等形式重点支持 1~2 家带动千户以上农户的科技型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4.建立和完善 50 个科技创新基地和科技示范园区。各类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持续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十大现代农业科技实验示范区和火炬、星火产业带、示范城镇、密集区真正成为技术辐射带动基地、科技产业

化的样板、人才培训中心和市场与农民联系的纽带。

科技金穗行动实施名牌精品战略，始终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创名、特、优产品，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附加值高的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上。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以及各地、市、县每年都要以项目形式支持、引导、推动科技金穗行动的开展。自治区组织联动性大、覆盖面广、带动性强、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通过招标或论证评估等方式确定实施地点和承担单位。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安排实施一批对地方经济发展影响大的科技产业化示范项目，从中选择确定若干重点联系单位，并加强具体指导。

四、主要措施

（一）深化改革，加大营造创新机制和环境的力度。加快科技组织结构调整，重点推进技术开发类科研机构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改制，启动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分类改革，使大多数科研机构面向市场，加强行业共性技术创新与服务。部分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通过分流人员并经认定后，按非盈利机构运行和管理，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公共服务。

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推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以技术、资产为纽带，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进行联合或合作，推进“产、学、研”一体化。

加快建立科技创新机制。突出探索和尝试符合国际惯例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积极培育和挖掘技术源、知识源；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规则的科技有偿服务机制，推动科技中介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技术资产重组和风险投资机制，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

充分利用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有关政策以及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的条款，激励科技创新。重点是制订和完善技术和管理参与收益分配的鼓励政策；扶植中小科技型企业发展的政策；促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政策；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促进技术转让和高新技术产业产权交易、产权重组的政策；东西部合作中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引智、引技、引人才”政策等。

(二) 引导全社会增加对创新计划的投入, 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科技进步与创新需要成本, 科技投入是生产性投入。各地要建立起以政府为引导, 企业为主体, 风险投资为支持、广泛吸纳海内外各方面资金的多元化科技投资体系。对农业及支柱产业共性技术攻关、基础性研究工作和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以政府为主, 技术推广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投入以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各地、各部门要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科技创新工作。

争取信贷支持, 发展科技风险投资, 借助资本市场。在充分发挥自治区、市(地)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基金作用的同时, 继续鼓励各地、市建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和高科技创业风险担保资金。发展以企业和民间为主的科技风险投资, 依法有选择地引进国外科技风险投资机构到我区进行科技创新创业投资。选择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争取国家各类科技创新基金、科技产业化基金的支持和银行信贷的支持, 或到区外、国外招商引智引资。积极培植一批高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 或利用上市公司注入高新技术再筹资。

(三) 实施人才战略, 提高全民科技素质。以“不求所有, 但求所用”的人才观, 加快人才培养、引进和开发。重点引进、培育一批具有成长潜力的科研人才, 一批拥有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创新型人才, 一批具有组织实施和配套能力的管理和中介服务人才, 一批能把握科技发展趋势、懂金融、懂市场营销的科技企业家和科技风险投资家。把新一轮创新计划切实转到“以人为本”的轨道上来, 转到营造吸引人才的环境上来, 以人才推进创新, 以创新促进人才成长。自治区科技厅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继续组织实施“十百千”人才工程, 加大我区科学基金和基础性研究的投入, 支持青年尖子人才的科技创新, 鼓励科技人员利用产权、股权等体现创新价值, 吸引区内外、海内外各方面人才到我区参与创新创业。

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的科普工作。办好各类科普示范基地, 大力推进形式多样有效的科技

下乡进企和挂点科技扶贫活动。继续办好科技活动周、“双休日博士、教授科普讲座”、“百姓专利”等活动, 通过制作与发行多媒体科普资料及光盘, 广泛开展易懂易学的科技培训, 开展青年星火带头人和科技种养能手评比活动, 大幅度提高广大农民和企业职工吸纳和运用科技知识的能力。

把“领导干部现代科学知识教育”纳入各级行政管理学院的教学计划, 分期分批对地、市、县、乡和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一把手和分管领导进行科技培训, 提高领导干部的现代科技意识和领导组织科技创新的能力。

(四) 加强与国际、我国东部地区的科技合作。抓住加入世界贸易的机遇, 实行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科技对外开放与合作。把国际科技合作与创新计划结合起来, 重点开拓和利用国际智力资源。加强国际性的民间科技合作与交流, 吸引海外科技人员、企业家来桂兴办科技企业, 兴建研究开发基地, 合作开发新产品, 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合作智力网和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信息库, 提高国际科技合作的实效性。充分发挥我区的地域优势, 加强与东南亚国家的科技合作与交流, 鼓励竞争力强的科技型企业“走出去”跨国经营。

组织实施科技兴贸计划, 培植外向型科技产品出口企业, 建立高技术产品或特色产品出口基地, 以基地建设推动产品创新。

在西部大开发中加大“星火西进”、“火炬西进”的实施力度, 推进东西部科技合作, 承接东部地区先进技术和产业, 加快我区技术跨越式发展。

五、组织领导

(一) 各级人民政府要从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的高度, 把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作为重要任务, 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要全力抓、精心抓科技创新工作, 定期研究解决科技创新工作的重大问题, 加强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的分工合作与配合。

(二) 新一轮创新计划继续实行统一规划部署, 分级管理实施。各市(地)、县要根据自治区

制订的实施方案和目标分解方案，制定好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做到工作组织创新、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措施创新。

（三）各地、各部门要严格工作责任制，逐级把工作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层层落实，责任到位。区直有关部门要把科技创新工作和部门业务工作结合起来，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充分利用所掌握的资源，在“能力提高、智力支持、项目带动”上加强对地方创新工作的支持和服务。

充分发挥各级科技部门在科技创新中的先导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在科技工作机制、管理人员素质的提高、管理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等方面为科技创新创造条件。

（四）认真抓好示范带动。各类示范点的目标、任务、要求、方案要明确，自治区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进行检查。

（五）进一步完善创新计划工作的督查和

评价制度，切实加强对创新计划工作的行政监督、制度监督和媒体舆论监督。自治区每年定期听取地、市分管领导的创新计划进展汇报，不定期地组织对各地创新计划实施情况的检查、督查和指导。完善目标量化、评测科学、利于考核的科技创新统计监测指标，建立创新工作季报制度。制定和完善地、市、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部门领导班子科技创新工作的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建立和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对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

（六）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对创新计划进行系统地跟踪报导宣传，广泛宣传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宣传科技创新工作的典型和成效。

主题词：科技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2 年 全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2〕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以下简称《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我区 1999 年依法选举产生的村民委员会的任期到 2002 年已届满，应依法按时进行换届选举。为了切实做好 2002 年全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2002 年全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自治区第八次党代会的精神，依照《村民委员会

组织法》和《实施办法》，以加强村民委员会组织建设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为目标，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直接、差额、无记名投票的原则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切实保障村民的民主权利，真正把群众拥护、思想好、作风正、有文化、有本领，廉洁正派，办事公道，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实事的人选进村民委员会班子，进一步提高村级组织建设的整体水平，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二、换届选举时间安排

全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从 2002 年 3 月开始，至 8 月底结束。

三、换届选举的方法与步骤

全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各级政府要成立村民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具体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媒工具以及标语、宣传车等多种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实施办法》的学习宣传活动，提高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对实行村民自治、民主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让群众明白村民委员会选举的目的、意义、方法和步骤，了解法律的规定和选举的程序，依法正确行使其权力；要认真搞好培训与试点，使从事换届选举工作的干部和群众了解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要选择部分乡镇不同类型的村进行换届选举工作试点。对试点中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措施，为全面开展换届选举积累经验，打实基础。

（二）依法选举阶段。各地要集中力量，有组织、有领导、有步骤地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实施办法》中规定的程序，进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应着重抓好以下几个重点环节的工作：

1.推选村民选举委员会。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要做好引导工作，把遵纪守法、公道正派、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胜任选举工作的人推选出来，组成强有力的村民选举委员会。

2.认真做好选民登记工作。要严格按照我区《实施办法》的规定，做好选民登记工作，做到不错、不漏、不重。选民对公布的选民名单提出的不同看法和意见，村民选举委员会要认真研究，对不合理的要给予解释，对合理的予以采纳并及时纠正。

3.坚持由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村民委员会候选人由本村村民直接提名，每一选民提出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4.依法实行民主选举。各村要召开选举大会或设立中心会场，投票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村民选举委员会可以根据选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设立若干投票站；对不便到会场或者投票站投票的，可以设流动票箱。每个投票站或流动票箱必须按规定设发票人员、

登记人员和监票人员，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箱应当加封并于当日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会场，当众开箱，计算票数。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都必须由村民直接投票选举产生，不得先选委员，再从委员中确定主任、副主任；村民选举委员会确认选举有效后，当场公布选举结果，向当选人颁发由自治区民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当选证，3日内张榜公布，并报乡级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委员会备案。

5.依法纠正违法选举行为。要注意防止和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行为，对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破坏选举行为的，要坚决依法纠正和惩罚。但要把选举中的工作失误与违法行为区别开来。

（三）建章立制阶段。新一届村民委员会选举产生后，要结合本村的实际，研究修订完善本届村民委员会任期内开展村民自治，带领村民致富奔小康的发展规划和工作目标，发动村民依法修订《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搞好村务公开。

（四）备案验收阶段。换届选举结束后，各地都要进行检查，并将选举结果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备案。自治区根据各地上报备案的材料进行随机抽查，对组织严密、程序规范、选举工作搞得好的，将通报表彰；对组织不严密，程序不规范的，要依法予以纠正。

四、切实加强对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

全区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执法活动和广泛的民主实践，是今年我区农村工作中的一件大事。选举工作成功与否，将直接影响今后农村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政府务必高度重视，把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周密部署。各级政府要将指导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选举经费标准应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做好我区第二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1998〕8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以确保此项

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承担换届选举的日常工作，在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村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具体指导，尤其是对那些矛盾复杂、问题较多的村，要选派得力干部组成专门工作组给予帮助；要认真做好选举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化解各种矛盾，及时、妥善处理选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防止和杜绝一切不利于农

村社会稳定的问题发生，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完成我区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民政 基层政权 选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01 年度全区 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2〕6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2001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各部门办公室认真学习和实践江泽民“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重大决策和中心工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报送了大量的政务信息，为上级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和进行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鼓励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的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等102个先进集体和左建新等145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努力学习，勤奋工作，为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二日

2001 年度全区政务 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一等奖（25个）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办公室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办公室

二等奖 （33 个）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三等奖 （44 个）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福绵区管委会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自治区企业调查队办公室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办公室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
 自治区边防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文化厅办公室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秘书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秘书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秘书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贵阳办事处秘书处

黄英格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钟景宇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恩凡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小远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奇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新龙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素梅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邱学斌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胜才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志永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绍锋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炳焕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向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
 闭增伟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派莲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桂伦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陈定强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艳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胜恩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 翰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业英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严耀新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曾 茜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春燕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文洁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叶舟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木水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文振华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陈旭明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林世强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

一等奖（15名）

左建新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易荣芳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范小秋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宝珠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京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丽灵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 峥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铁藩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瑛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朝辉 玉林市福绵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任春兰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裕四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寿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日威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莫理荣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二等奖（34名）

黄冠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以观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志毅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雪丽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55名）

黄成英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远焕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 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邹爱斌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贺 艺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化声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祥伟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登祥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业琛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杨美巧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戈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健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段兴祥 乐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卢 颖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新得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海发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基武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宙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益大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洪成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伟文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贵高 贵港市港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孔庆安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 瑜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碧兰 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 栋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雪梅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 雳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强 浦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粟扬进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蓝毅献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宋健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薇薇 钟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卜静春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明耀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敏华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陆瑞金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翔宇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明深 横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林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朱艺清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景方 贵港市覃塘管理区管委会办公室
韦豪林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幼萍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 亮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雪莹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卜 珉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孟庄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红教 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
莫森严 容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宇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凡林 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
韦文迅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 斌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办公室
韦佳金 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

三、表扬（41名）

韦军舰 平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华为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俊峰 象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欢科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大风 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华政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苏绍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东强 环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维新 田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觉珉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顾云晖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家森 横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虞 永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晓洁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玉曼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丁洪鹏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湘惠 藤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蒋卫民 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韦大链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峰 田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海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家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可双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春泉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才煌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国忠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吕宁丽 贵港市港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新展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 斌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庞采哲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开明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庞纯宗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光元 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巧科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建宁 德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其信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江影 南宁海关办公室

韦延伍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迎新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国林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 等部门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最近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0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今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如何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区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自治区的各项方针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是“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要内容和根本要求。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和措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仍然相当严重。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方针政策的落实。特别是要继续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严格执行“一项制度，八个禁止”和实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制。通过落实好各项政策，切实把农民负担降下来，实现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

二、突出重点，继续对农民反映最强烈的收费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2002 年要突出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专项治理。一是继续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完善农村中小学的收费制度，坚决堵住乱收费的源头。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收费要实行“一费制”，严格执行收费最高限额标准。二是对农民建房乱收费进行专项治理。农村建房收费主要是清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农民建房收费文件和审批环节，简化审批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凡是中央、自治区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进行清理，并公布于众、严格执行。三是对农村电价和农网改造收费进行专项治理。严格规范农村电网改造和农电企业的收费行为，让农民在农网改造中得到实惠。四是对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进行专项治理。农副产品收购打“白条”，是农村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必须认真解决。尤其是收购甘蔗打“白条”，农民反映十分强烈，而且入世后对蔗糖业冲击较大，如果甘蔗“白条”不能及时兑现，后患无穷。因此，通过专项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制定可行的兑付力度，及早消除甘蔗“白条”潜在隐患。五是对订阅报刊摊派进行专项治理。全面实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上级各部门不许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向农村下达报刊征订任务，搞层层摊派。

三、坚持开展减轻农民负担执法检查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加大“减负”的行政管理、行政监督、行政执法力度。继续执行每年开展两次减轻农民负担执法大检查制度，解决日常监督管理力度不够的问题，对加重农民负担造成一种威慑力量，从而有效遏制农民负担反弹现象。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机构要做好监测调查、统计汇总分析，向党政领导反馈农民负担动态，及时处理涉农负担信访案件，排查重大事件和恶性案件隐患，落实各项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机构，及时充实人员，保证工作经费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农民负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认真查处各类涉农负担案件，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查处各种加重农民负担、侵害农民利益的违纪违法案件。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引发严重群体事件和恶性案件的，除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外，还要追究地、市、县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五、切实做好提留统筹费收取和使用的专项审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发放和管理。没有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的，要组织力量，做好发放工作，认真落实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已经实行监督卡制度的地方，要维护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的严肃性，规范卡内项目，严禁在监督卡内加项加码或在卡外乱收费；没有按规定填写监督卡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款物和出工。各地在认真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和监督卡制度的基础上，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提留统筹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是：提留统筹费的数额是否超过 2001 年农民人均收入的 5% 和 1997 年的预算额；使用中是否有平调、挪用现象；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法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对审计出来的突出问题，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进一步抓好村务公开和乡镇政务公开。要把村提留预决算方案、使用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统筹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作为乡镇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定期向农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等部门 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2〕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务院法制办《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日

关于 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

农业部 国务院纠风办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国务院法制办
(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2002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调整农业结构、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民收入的任务更加繁重,需要进一步维护农民利益,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2002 年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总的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综合治理、标本兼治的工作思路,坚持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不变,坚持农村税费改革的方向不变,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监督,狠抓落实,使农民负担的税费水平进一步减轻,把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和严重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坚决压下来。今年要重点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继续执行“一项制度、八个禁止”,对提留统筹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

继续抓好“一项制度、八个禁止”规定的落实。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决算制度。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2002 年提留统筹费一律不得超过 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和 1997 年的预算额,也不得改变提留统筹费的比例结构。继续落实好“八个禁止”的规定,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禁止各种摊派行为;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对违反“一项制度、八个禁止”规定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进一步加强农民负担监督卡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及“两工”,必须通过农民负担监督卡分解落实到户。凡未将监督卡发放到户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款物和出工。要维护农民负担监督卡的严肃性,规范卡内项目,严禁加项加码或在卡外乱收费。

在认真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和监督卡制度的基础上,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提留统筹费的收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是:提留统筹费的数额是否超过 2001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和 1997 年的预算额;使用中有无平调、挪用现象;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制定与执行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对审计出来的突出问题,要依法或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提留统筹费管理混乱的乡村,上级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帮助整顿,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

进一步抓好村务公开和乡镇政务公开。要将村提留的预决算方案、使用情况作为村务公开的主要内容,统筹费的收取和使用情况作为乡镇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定期向农民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二、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

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始终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改革的基本出发点。不得在改革前突击收费和集中清欠,不得通过人为抬高收费基数加重农民负担。在确定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计税价格时,应张榜公布,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的认可。同时,抓紧乡镇机构、农村教育体制、乡镇财政体制、农业税收征管、村级筹资筹劳等配套改革。

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地区农民负担的检查监督。检查监督的重点是: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及两税附加是否按规定征收,其他违反国家规定专门面向农民的收费是否一律取消,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是否符合“一事一议”的规定,农民负担是否真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的规定,加强对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一事一议”筹资等集体资金的监督管理。抓紧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检查监督、案件查处等工作制度,尽快建立适用新的农村税费制度的、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

三、深入开展专项治理,逐步规范农民负担管理

继续抓好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报刊摊派、农村用电乱收费、农民建房乱收费等专项治理。要按照已有的部署,进一步抓好各项专项治理的实施、检查、督促工作。没有进行专项治理的地方和部门,要限期开展。已经开展专项治理的地方和部门,要进一步抓好整改工作,完善制度,规范管理。

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应全面实行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2002年实行“一费制”的学校不得超规定标准收费,也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未实行“一费制”的地区,除国家统一规定的杂费、借读费和必须由学校统一订购的课本费以外,学校不得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坚决取消一切通过学校代收的费用。禁止向学校摊派各种费用。

全面实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村级订阅报刊费用的限额或占村级管理费的比例,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上级各部门不许以任何形式、任何名义向农村下达报刊征订任务,搞层层摊派。村级订阅报刊限额内的经费,要优先用于中央党报党刊的订阅。

普遍推行农业税收和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凡是向农民收取的农业税收,按照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权限和程序批准的涉及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均应向社会公示。通过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价目表等形式,向农民公开税收、价格、收费的文件依据、项目名称、征收标准、对象范围、举报电话等内容。凡是按规定应该公示而没有公示的,农民有权拒绝缴纳。“十五”期间,继续停止审批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原批准的收费项目也一律不得提高收费标准。

规范农村电价和农民建房收费。要坚决纠正农村用电超标准收费和借农网改造之机搭车收费的行为。凡是农网改造和农电管理体制改革已经完成的地区,必须实行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电价监督管理。对农民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自用住房,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收费,除依法颁发的证照可收取工本费外,一律不得再向农民收取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实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制

继续强化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减轻农民负担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要把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是否落实、农民负担是否减轻、农村社会是否稳定作为考核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干部的一项主要内容和重要依据。各有关涉农部门在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规定上要作出表率,对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要按照部门专项治理责任制的要求,追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全面实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制。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恶性案件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事(案)件的县、乡,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综合性政治荣誉和奖励的资格,同时取消其负有责任的党政领导在一定时间内晋职、晋级的资格,并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通过实行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一票否决”制,调动各级党委、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改进思想作风和工作作风,提高依法行政的自觉性,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同时,注意抓住典型案件,区别不同类型,分别予以通报或公开曝光,举一反三,以儆效尤。

五、继续抓好农民负担的监督检查,加大对

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规范对农业税收的征管，防止违反规定平摊税收，落实好灾区和贫困地区农业税费减免政策。从严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从低核定农村收费标准。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性服务价格的监督检查。

加强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按照中央的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组织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应根据群众来信来访的线索，确定检查的地区和内容，着重解决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防止走过场。检查情况逐级上报，上级政府应对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及时予以通报。

2002年各地要对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中小学收费“一费制”、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农业税收和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实施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各地检查的情况进行抽查。

切实做好农民负担信访的接待、处理、检查和督办工作，把这项工作作为保持党和群众血肉联系的纽带。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接待和处理农民负担来信来访，倾听农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解决反映的问题。加强对农民负担来信来

访的督办，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进一步加大对农民负担案件和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农民负担案件上报、查处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一时难以定性为由而拖延上报时间。凡是隐瞒不报、未按规定时限及时上报、查处不力，致使案情恶化甚至引发严重事件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部门的责任。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领导，强化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能，采取切实措施，稳定队伍，保证工作经费。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努力改进工作，不仅要与有关部门一起搞好农民负担项目审核、来信来访、案件查处等日常监督管理，还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对基层干部的政策培训工作。特别是农民负担较重、连续发生农民负担严重群体性事件和恶性案件的地区，要定期组织基层干部进行农民负担政策培训，促使他们增强群众、政策、法制和全局观念，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2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2002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2002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02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预案

一、2001 年我区地质灾害状况及防治概况

2001 年，我区受第 3 号、第 4 号台风的影响，全区普降暴雨，尤其是左、右江流域，降雨量最大，导致地质灾害频繁发生，并以中、小型的崩塌、滑坡为主。据不完全统计，全区共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 506 起，造成 19 人死亡，40 人受伤，铁路、公路数十处中断，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600 万元，间接经济损失超亿元。其中大新县德天宾馆的山体崩塌，造成 7 人死亡，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 110 万元。矿山地质灾害的伤亡高于上一年，其灾害种类以崩塌、突水为主，较大级以上的灾害发生 7 起，造成 144 人死亡，1 人重伤。

200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加大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力度，部署了对全区地质灾害多发市、县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上半年，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完成了对南丹、平乐、资源、鹿寨、田林等 5 县地质灾害的调查。共调查了 1170 个行政村，8083 个自然村，发现各类地质灾害点 1118 个，危险点 483 个，有 20349 人受到灾害的威胁，潜在经济损失 17177.9 万元。在上述 5 个县的危险点上，已建起了群测群防体系，部分地段建立起了地质灾害预警系统。由于预防得当，在汛期起到了较好的预警作用，避免了 50 多人的伤亡和 3000 多万元的经济损失。下半年，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在贺州、融水、永福、藤县、凤山等 5 县（市）开展了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2001 年，我区各地、市、县也加强了对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柳州市对市区内都乐岩等 8 个公园的 80 多处危岩进行了治理，消除了灾害隐患；融水苗族自治县 101 矿塌陷区中的 426 户 2683 人和鹿寨县中渡乡大门村滑坡上的 20 户 300 多人都撤出了危险区，另选新址，建立了移民新村。各地、市、县通过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期间的广泛宣传，使防治地质灾害、保护我们家园的内容深入人心，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2002 年汛期地质灾害预测

（一）根据我区各地的不同情况，划为以下几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

1.融安、三江、龙胜、平乐、资源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灾害主要发生在上述县的碎屑岩地区，区内以中山切割地形为主，坡度陡，高差大，断裂构造发育，岩石破碎，风化严重，残坡积层厚度大、较为松散，自然地质环境脆弱，人为影响因素较多，滑坡、崩塌十分发育，而且规模相对较大，其中的主要危险地段有 321 国道龙胜各族自治县境内的庙平至和平段，平乐县大发至长滩一带等。

2.梧州、藤县、浦北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该区以碎屑岩的低山丘陵为主，由于人口密度大，经济活动频繁，植被较稀，水土流失严重，崩塌、滑坡较为发育，其主要危险地段有梧州市的万秀区，藤县的岭景至象棋镇一带。

3.隆安、大化、凤山、东兰、都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其中的岩溶区，碳酸盐岩裸露，山势陡峻，岩溶发育，石漠化严重，灾害以岩崩为主；其中的碎屑岩区，山体坡度多在 30° 以上，坡残积层厚度多超过 1 米，而且十分松散，滑坡、崩塌十分发育。该区的危险地段主要分布在凤山县的林峒乡，东兰县的武篆镇，都安瑶族自治县的澄江乡、大兴乡，大化瑶族自治县的北景乡等地。

4.贺州、桂林、玉林、贵港、宾阳黎塘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该区岩溶发育，地表土层较薄，地下水变幅较大，人口密集，经济活动频繁，岩溶塌陷十分发育，较为严重的是贺州市和桂林市，每年均有大量的塌陷发生，严重地威胁着城镇居民的安全。

（二）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预测。全区重要地质灾害危险区（点）的主要特征及具体防范措施见附表。这些灾害点多处于临界状态，在人为活动或强降雨，长时间降雨，洪水、震动等因素的影响下，随时可能成灾，各地、市、县应加强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和治理,拟定防范措施,避免人民生命财产受到损失。

三、2002年地质灾害预防方案及措施

2002年,各地、市、县对地质灾害的预防要突出“以人为本”的原则,根据本地区的灾情特点,以减少人员伤亡为主要目标,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领会和贯彻2002年中央“人口、资源、环境”会议精神,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建立主管领导负责制,确保一方平安。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发生特点和趋势,编制本地区的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和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纲要,明确辖区内的地质灾害易发区段和地质灾害危险点,将监测和预防的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和村屯,明确责任人,建立起群测群防网络。南丹、平乐、资源、鹿寨、田林等5县已建立的群测群防体系要不断完善,当地人民政府要加强督促检查,促使监测网及时有效并长期运转。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增强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强化汛期值班制度与巡查、应急调查制度,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险情要及时上报和处置,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和地质灾害危险点,要加强巡查,督促有关单位、村屯落实预防措施,变被动救灾为主动防灾。

(四)坚持地质灾害“谁诱发,谁治理”的原则,加大对破坏地质环境、诱发地质灾害行为的处罚力度,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防止诱发新的地质灾害。

(五)针对近年来我区矿山地质灾害日趋严重的状况,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采矿权人制定出相应的防灾方案和治理措施,并限期实施。各地、市、县要坚决关闭破坏生态环境、地质灾害易发、安全生产得不到保障的矿山。

附件:2002年广西重要地质灾害危险区(点)一览表

附件

2002年广西重要地质灾害危险区(点)一览表

位置	灾种	预计规模及范围	险情预测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梧州市万秀区	崩塌滑坡	约2km ²	在该区中有灾害点132个,77处已经滑塌,直接威胁2.5万户,7.5万人,5200间房屋的安危。	各灾害点汛期可能会加剧崩滑,叶琪山滑坡群可能会再次蠕动。	加强监测,完善排水沟渠,落实疏散方案,部分危险地带的住户应该搬迁。
贺州市城区	岩溶塌陷	约20km ²	该区岩溶发育,而区内正在进行大规模的城镇建设,下伏的土洞、溶洞将危及上部城镇的安全。	人们的建设破坏了当地本身不良的地质环境,塌陷将会增多,面积将会增大。	加强监测,尽快部署勘察,落实地质灾害评估制度。
藤县琅南镇杨村	滑坡	40万m ³	村庄位于滑坡前缘,村内有2500多人,约6000万元的财产,滑坡一旦下滑,全村将被毁灭。	近年来滑坡一直在下滑,前缘的地裂缝加大,在降雨的作用下,随时有可能整体下滑。	加强监测,落实治理方案和疏散方案,在滑坡周边修排水沟。
荔浦县蒲芦乡六羊屯	滑坡	44万m ³	滑坡上有23户87人居住,一旦滑坡加速滑动,将会房毁人亡。	近年来滑坡已在蠕动,有6户21间房屋开裂,倾斜,变形,下沉,预计汛期滑坡会再次蠕动。	加强监测,尽快落实搬迁和疏散方案。
大化瑶族自治县北景乡六华街	斜坡蠕动	约8.4万m ³	威胁86户462人的安全。	在降雨、震动等因素影响下,蠕动区可能发展成大规模的滑坡。	加强监测,尽快搬迁或治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位 置	灾 种	预计规模及范围	险情预测	发展趋势预测	应急防御措施
田阳县玉凤镇上镇村谷西屯	滑坡	约 4.2 万 m ³	滑坡上有 35 户近 200 人居住, 有房屋 95 间, 一旦下滑, 必然会房毁人亡。	滑坡已经蠕动, 已造成部分房屋开裂, 下沉, 地面已出现 50 多米长的裂缝, 在降雨的影响下, 很可能整体下滑。	加强监测, 制定疏散方案, 分期分批迁出危险区。
凤山县林峒乡大同村懒板屯	滑坡	共计 1.3 万 m ³	1995 年滑坡滑动已造成 3 间房屋被毁, 1 人死亡, 10 户搬迁, 现在滑坡仍在蠕动, 威胁滑坡上和前缘 195 户近 1000 人的安全。	现在地表的裂缝在加长加宽, 累计长度达 2km, 有可能大规模下滑。	加强监测, 制定疏散方案, 分期分批迁出。
隆安县氮肥厂	滑坡	约 2.8 万 m ³	危及氮肥厂车间及职工安全。	滑坡在逐年下滑, 前缘的挡土墙已经破裂, 预计 2002 年汛期会加速继续向下滑动。	加强监测, 尽快治理。
东兰县武篆镇林乐村那包屯	滑坡	近 1 万 m ³	危及滑坡前缘 32 户 127 人的安全。	该滑坡曾于 2000 年 5 月下滑过, 现在滑坡后缘的多组张裂缝在继续扩大, 增长, 在汛期有可能继续下滑。	填埋裂缝, 加强监测, 修排水沟, 制定疏散方案。
贵港市覃塘区振南乡罗柴村罗文屯狮子山	危岩	约 1.5 万 m ³	危及下方 40 多户约 260 人的安危。	该危岩被三条裂隙切割成块状, 已脱离母岩, 在降雨、震动等因素的影响下, 随时可能崩落。	加强监测, 尽快开展治理。
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兴乡丹江村	危岩	约 1800m ³	危及下方 14 户约 100 人的安危。	该危岩的稳定性已处于临界状态, 在降雨、震动等因素影响下, 随时可能崩落。	加强监测, 建议搬迁。
都安瑶族自治县澄江乡六里村	危岩	约 1100m ³	危及下方 17 户 79 人的安危。	该危岩的稳定性较差, 在降雨、震动等因素影响下, 容易崩落。	加强监测, 尽快治理。
武鸣县罗圩镇莫江村坦尚屯	危岩	约 5000m ³	危及下方 2 个村民小组约 433 人的安危。	共有 3 块危岩, 稳定性都很差, 在降雨、震动等因素影响下, 随时可能崩落。	加强监测, 分期分批搬迁。
凤山县凤城镇凤凰村龙头山	危岩	约 1000m ³	危及 18 户约 80 人的安全。	危岩稳定性较差, 已与母岩分离, 在降雨、震动等因素影响下, 随时可能崩落。	加强监测, 分期治理。
东兰县城马鞍山	危岩	约 2000 多 m ³	危及山下医院、学校、企业、政府机关及街道居民数百人的安全, 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 2000 万元。	2 块危岩岩体已三面悬空向山下倾斜, 稳定性较差, 在降雨、震动等因素影响下, 随时可能崩落。	加强监测, 尽快治理。
巴马瑶族自治县龙荣金矿	地面塌陷	约 1600m ²	主要是由于采矿窿道坍塌引起的地表塌陷和地裂, 危及地表 52 户约 270 人的安危及供水。	2001 年 4 月该区域已发生塌陷和椭圆形分布的地裂缝, 随着采矿活动的深入, 地裂缝会继续发展, 塌陷会再次发生。	加强监测, 控制采矿活动, 充填采空区, 制定疏散方案。
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八恺村龙岩	岩溶塌陷	约 2000m ²	危及 10 多户 30 多间房屋近 70 人的安全。	2000 年当地曾发生塌陷, 近年来地裂缝增加, 部分房屋开裂、倾斜加剧, 在抽水加剧的情况下, 塌陷和地裂缝会继续发生。	加强监测, 控制抽水, 填埋地裂缝, 制定疏散方案。

注: 南丹、平乐、鹿寨、田林、资源等县的地质灾害危险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已编制专门的防灾预案, 本附件不再列入。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地矿 灾害 预测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 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公安部制定颁布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今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国家为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促使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进程，加强新时期消防工作的又一部重要消防规章。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把实施《规定》作为当前一项重大安全工作抓紧抓好。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重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区的消防工作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视和领导下，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和发展，但也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淡薄，消防安全责任制不明确、不具体、不落实，自身消防安全管理十分薄弱，导致火灾事故频频发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是组成社会的基本单元，其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主体地位、作用是无法替代的。只有社会各个单位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才能有效预防和遏制火灾事故的发生。《规定》的颁布施行，从法律上确立了各单位是自身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于规范和加强社会各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建立新的社会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使消防工作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推动消防工作步入法制化、社会化的轨道，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内容方面，《规定》汲取多年来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涵盖了单位消防安全的各个方面，对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责任、消防安全管理、定期防火检查和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宣传教

育和培训、灭火应急疏散制定和演练、消防档案建立等作了较为明确和详细的规定，为社会所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全面规范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

二、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宣传发动，为实施《规定》奠定基础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把落实《规定》当作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一件大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抓好宣传发动，特别是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分阶段、分步骤部署和组织本辖区、本系统做好宣传、贯彻、实施《规定》的每一项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以及政府的互联网站等公众媒体要围绕落实《规定》，广泛宣传《规定》的内容及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张贴宣传图画、横幅、标语等多种形式，着力营造学习、宣传和自觉遵守《规定》的浓厚氛围，促使社会各单位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增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三、精心组织实施，务求取得成效

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制定的工作方案，扎扎实实做好落实《规定》的具体工作。一是各地要通过报纸、电视等公众媒体，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范围和界定标准向社会公告，要求符合重点单位标准的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将本单位的基本情况、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报辖区公安消防机构备案。二是教育、卫生、文化、工商、广电、旅游、交通、电讯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按照《广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对本系统、本行业应当确定为重点管理的单位进行登记造册，并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备案。同时，要结合本系统、本行业的特点，制定必要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本系统、本行业单位认真宣传、贯彻、实施《规定》。三是公安消防机构要切实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辖区有关部门、系统、单位申报的重点单位情况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进行认真汇总、核对，确定本辖区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坚持深入、持久地指导和督促各单位全面落实《规定》，特别是要落实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下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总之，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把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规定》与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推动当前消防安全工作，完成今年各项任务结合起来，切实把《规定》精神贯彻落实到全区的各项工作中去，以消防工作法制化、社会化的逐步推进，来推动我区改革与建设事业取得新的更大发展。

四、发挥部门联动作用，加强工作信息反馈

各级政府要发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的作用，认真按照今年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电

视电话会议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 302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实施办法》（政令〔2001〕第 6 号），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联席会议，认真研究《规定》的实施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确保落实《规定》取得明显成效。各地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新情况请及时向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反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公安 消防 管理 规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旅游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 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旅游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集中开展整治旅游 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意见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旅游局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一日）

近几年来，我区旅游业发展迅速，2001 年全区共接待国外游客 126.72 万人次，国内游客

4403.12 万人次。但我区旅游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仍非常突出，涉及旅游客车的交通事故时有

发生，严重危害了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2002年2月14日，广东省一辆旅游大客车在南宁地区隆安县发生特大交通事故，造成7名香港同胞死亡，给我区的旅游业造成了极为不好的影响。今年“五一”旅游黄金周即将到来，为确保我区旅游道路交通安全，杜绝旅游班线群死群伤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促进我区支柱产业之一的旅游业的健康发展。根据自治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区“严打”统一行动，开展集中整治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工作要求，决定从4月20日开始至5月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40天的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

旅游道路交通安全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三个代表”的高度出发，以对党、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认真组织实施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措施，统一组织、指挥、协调本地的整治工作。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集中整治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要通过集中整治，达到旅游道路交通安全明显好转，旅游客车超载、超速和违章超车等违章明显减少，重点旅游道路杜绝重、特大旅游交通事故发生；建立并完善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长效工作机制。

二、扎扎实实开展对主要旅游道路事故多发点段的排查和整改，消除事故隐患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2〕4号）要求，召集公安、公路、建设等部门对辖区主要旅游热线和风景区内道路上的事故多发段点进行全方面排查。对查出的危险路段根据职责分工要及时进行工程改造和进一步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改善交通环境。一时难以改造的，公安交警部门要督促有关部门设立交通标志，提醒驾驶员注意。

三、抓好源头管理，组织对旅游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员资格审查。

各地、市旅游局要定期组织旅游车辆进行

保养维护，保证旅游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良好。凡未参加2002年春运临检的旅游客车，公安交警部门要对其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检验合格后在行驶证上签注临检合格字样，加盖车辆检验合格章方可参加旅游客运。同时严格审查驾驶员安全驾驶资格，对2001年以来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以及交通违章记分已满12分等不具备驾驶资格的驾驶员，应坚决禁止其参加旅游客运。要分批组织旅游客车驾驶员进行交通法规和职业道德考试。具有准驾资格并经考试合格的方可从事旅游客运车辆驾驶，从源头上加强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要进一步落实旅游交通安全责任制，各旅游局要与旅行社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旅行社要与所有从事旅游运输的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驾驶员要写出交通安全保证书。发生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加强旅游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从4月20日开始至4月25日，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电台、广播、报纸、标语、横幅、宣传车、墙报、板报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旅游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知识和安全常识。要组织民警和旅游局干部深入到各旅行社、旅游点，召开旅游从业人员会议，宣传有关法规。要建立完善旅游运输司乘人员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组织驾驶员学习交通法规，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教育，交流安全行车经验，提高司乘人员遵守交通法规和文明、安全行车的自觉性。开展安全文明红旗车和安全文明红旗驾驶员活动，营造安全文明行驶的良好氛围。

五、严格执法检查，加强路面监控力度

各地、市、县公安交警部门要合理安排警力，增大路面巡逻检查力度，切实加强对重点旅游道路的监控管理。依法严格查处旅游车辆超载、超速、违章超车、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和不按规定乱停乱放等违章行为。旅游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旅游区内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要对旅游运输始发站点进行检查，制止违章车辆上路行驶。

六、做好检查督促和信息反馈工作

整治活动期间，自治区公安厅、旅游局要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织联合检查组到一线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在开展活动中有好的经验及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并于6月8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分别上报自治区公安厅和

自治区旅游局。

主题词：公安 交通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进行了分工调整和个别同志工作变动，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三项改革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相应的调整。由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王万宾同志担任自治区三项改革领导小组组长。原自治区人民

政府副秘书长农立进已调离，改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任领导小组成员。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九日

主题词：劳动 卫生 改革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 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2〕6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总体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农业部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 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总体方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东部与中西部地区间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迎接我国加入 WTO 后的新挑战，引导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实现我国东西部企业的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农业部决定于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广西桂林市联合举办‘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以下简称“洽谈展销会”）。为认真做好这次洽谈展销会的组织准备工作，特制定如下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围绕“扩大交流、拓展商机、共同发展”的主题，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以经贸洽谈和产品展示展销的形式，展示广西经贸和乡镇企业战线取得的显著成绩，进一步提高广西企业的影响和知名度，引导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促进地区间乡镇企业的经济、技术、项目的合作与交流，提高发展水平。

二、洽谈展销会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一）洽谈展销会的主要内容：项目洽谈、技术转让、信息发布、人才交流、产权交易、产品展示展销等。

（二）洽谈展销会的形式：以项目洽谈、产品展示展销为主，同时举办不同内容的信息发布会并组织实地考察。

三、组织领导

（一）洽谈展销会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部联合主办；拟邀请全国工商联协办；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乡镇企业管理局和桂林市人民政府承办。

1.2002 年 4 月底前，农业部给各省、市、自治区发函，提出参会、参展的要求。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向各地、市发出通知，具体部署本自治区参会、参展的各项工作。

2.召开预备会。由农业部主持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在广西桂林市召开预备会，会期 1 天。出席人员：农业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领导；河南省驻马店市、甘肃省天水市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领导和处长各 1 人。

（二）成立洽谈展销会组织委员会，负责洽谈展销会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成立洽谈展销会筹备工作委员会，负责洽谈展销会的具体筹备工作。筹备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洽谈展销会期间，筹委会办公室即为组委会工作机构），负责总体协调各工作机构的关系、安排洽谈展销会议程、起草有关文件、筹划开幕式和有关会议、管理洽谈展销会经费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下设 6 个工作组：项目广告组、展示组、会务接待组、宣传组、保卫组、环境组，各组的具体工作任务和人员名单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四、总体安排

（一）洽谈展销会的时间、地点和日程。

1.时间：2002 年 9 月 11 日—9 月 14 日，会期 4 天（不包括布展和考察时间）。

2.地点：广西桂林市国际博览园展览中心。

3.日程：2002 年 9 月 7 日—9 月 10 日报到、布展，同时办理有关考察手续；9 月 11 日上午 9 时举行开幕式，10 时参观展厅，下午洽谈，举行各类信息发布会；12 日—14 日继续洽谈、签约、信息发布；9 月 14 日下午 5：00 举行大会进行颁奖、总结。

（二）规模和参会人员。

本次洽谈展销会设展位 800—1000 个，参会总人数约 5000 人，具体参会人员如下：

1.农业部等国家有关部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委、办、厅、局领导同志。届时，拟请国家有关领导人出席会议。

2.各省、市、自治区经贸、乡镇企业、民营企业代表团，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代表，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项目企业代表，全国乡镇企业协会代表。

3.国有企业、三资企业、境外国外企业代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表。

- 4.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代表。
- 5.广西 14 个地市经贸、乡镇企业代表团。
- 6.国家和广西部分新闻单位代表。

(三) 评比、奖励。

洽谈展销会期间,组委会根据各省、市、自治区代表团参展、参会、展销、项目签约和组织情况,进行评比并给予奖励。对广西各地、市代表团也将予以评奖。

(四) 洽谈展销会期间组委会安排一场文艺节目。

五、宣传工作

会前,向全国国有企业、乡镇企业和有关主管部门发出邀请函 1 万份,并在互联网上设立网页,介绍洽谈展销会的意义、目的、举办方式等。洽谈展销会期间,拟邀请新华社、人民日报、经济日报、中央电视台、中国乡镇企业报等 16 家中央新闻单位及广西、桂林市的部分新闻单位参会并作报道。2002 年 8 月,在北京、香港分别召开新闻发布会和项目推介会。

六、认真做好会前各项准备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农业部共同举办本次洽谈展销会,是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宣传广西,振兴广西的需要。通过举办洽谈展销会,充分展示广西全新的、开放的精神风貌,促进广西经济发展。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住机遇,积极、主动、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一) 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争取多上项目。

1.各地区行署、地级市人民政府和经贸委、乡镇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会前要积极开展项目洽谈,做好有关衔接工作,落实一批合作项目。此项工作,各地、市要务必抓紧

落实,不能有空白。

2.2002 年 5—7 月份,自治区经贸委、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各地、市要分别组团到有关省、市、自治区进行项目推介、重要合作项目的洽谈对接,邀请一批著名大企业、大财团、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到广西实地考察,探讨合作途径,广泛开展招商活动,落实合作意向和项目。

3.各地、市特别是桂林市要抓紧制定和完善各项优惠政策,加强软、硬环境的建设。

(二)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做好参展工作。

1.2002 年 5 月 30 日前,各地、市要组成专门工作班子,全面策划参展工作。同时,筛选出参展企业,做好参展产品的征集、加工、整理及登记工作,收集资料、图片等,落实展位。

2.要把组织动员企业参展作为一项主要任务加以完成,既要动员经营效益好的企业参展,也要动员困难企业参展,进行产权交易。为了展示广西的资源优势和产品优势,各地、市要统筹安排,不分企业所有制性质,不管是国有企业、乡镇企业,还是三资企业,都要动员、组织他们尽可能参会参展,务必完成参展的计划任务。

- 附件: 1.'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筹备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 3.'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经贸洽谈暨产品展销会广西区各地、市参展展位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经贸 洽谈暨产品展销会组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齐景发 农业部副部长
王万宾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主任: 刘增胜 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李金早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
桂林市委书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宗锦耀	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局 副局长	胡星跃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治安总队副总队长
韦肇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江建伟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 副局长
冯祖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 主任	何 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岑鸿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 管理局局长	王柳德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 副局长
莫永清	桂林市市长	黄明汉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副局长
成 员：曾绍群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 副主任	李格训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厅 副厅长
张春涛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 管理局副局长	苏新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播电影 电视局副局长
甘丽琼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 政府接待办公室副主任	余小军	广西壮族自治区旅游局 副局长
张振东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委 副主任	郑耀明	柳州铁路局局长助理
李崇玉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副厅长	陆有义	民航广西区局副局长
何小玲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经贸厅 副厅长	刘 刚	桂林市委副书记
马海波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技术 协作办公室副主任	陈路旺	桂林市委常委、桂林市 副市长
蒋和生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副厅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林旭乔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文衍修	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台长

各省、市、自治区乡镇企业管理局分管领导（代表团团长）
广西各地、市分管乡镇企业工作的领导（代表团团长）

附件 2

'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经贸 洽谈暨产品展销会筹备工作委员会 成员及办公室人员名单

名誉主任：刘增胜	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	韦肇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李金早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 桂林市委书记	冯祖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 主任
主 任：宗锦耀	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局 副局长	岑鸿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 管理局局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莫永清 桂林市市长
副主任：戚惟恺 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局
 产业指导处处长
 曾绍群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
 副主任
 张春涛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
 管理局副局长
 刘 刚 桂林市委副书记
 陈路旺 桂林市委常委、桂林市
 副市长
成 员：蒙建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第四秘书处处长
 时祖耀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贸委
 贸易市场处处长

张 杰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
 管理局产业指导处处长
江新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企业
 管理局办公室主任
刘长林 桂林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阳靖溪 桂林市委副书记
刘开仁 桂林市乡镇企业管理局
 局长
 余秋平 桂林市高新七星区区长
筹备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主 任：张春涛、曾绍群、刘刚、陈路旺
副主任：刘长林、张 杰、时祖耀、阳靖溪、
 刘开仁

附件 3

‘2002 全国乡镇企业东西合作（广西·桂林）经贸 洽谈暨产品展销会广西各地、市 参展展位任务分配表

单位	乡镇企业系统	经贸委系统
南宁地区	20	8
柳州地区	20	8
贺州地区	15	6
河池地区	15	6
百色地区	15	6
南宁市	20	10
柳州市	15	15
桂林市	100	20
梧州市	20	8
钦州市	18	8
北海市	18	8
防城港市	18	8
玉林市	40	10
贵港市	20	6

主题词：农业 乡镇企业 洽谈展销会△ 方案 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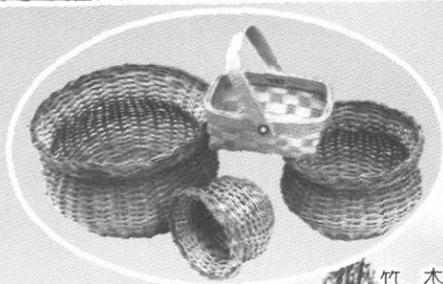
今日平南



桑绿茧肥农家富



广西安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化工部农药生产重点企业，年产值超亿元，该公司研制生产的安泰系列产品为广西技术监督局重点保护产品，图为该公司外景。



竹、木、芒编织产品



平南石硖龙眼获国家农业博览会金奖



六陈桂皮



平南县中学一警



瘦肉型猪养殖基地



新开发的茶山

柳 州 市 计 生 委



计生工作奖惩分明，图为市计生委主任王福林（中）与基层单位领导签订责任状



计生服务人员上门为已婚妇女体检



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大提高了农民群众对计生工作的认识



荣誉来之不易

“十五”开局的2001年，柳州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主要以宣传教育，抓优质服务，抓依法管理，抓后进转化为主线，推进村（居）民自治；加强流动人口计生管理，加强计生信息化建设。实现了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的目标，年内人口出生率为8.42‰，计划生育率为95.31%，出生统计合格率为98.24%，自然增长率为4.56‰，在35.9万已婚育龄妇女中，有32.8万名已婚育龄妇女采取了各种避孕节育措施，综合节育率91.33%。柳州市已连续十一年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人口计划和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指标。

今年柳州市计生工作思路是：一个确保。一定要确保完成全市2002年人口控制计划。重点抓好两项工作，继续把农村和流动人口计生管理作为全市2002年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进一步把计划生育“三好一满意”（宣传服务好、执法服务好、科技服务好、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活动引向深入。落实五项措施：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计生工作的领导；保证计划生育经费的投入；对流动人口进行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提高计生干部队伍素质，推进信息化管理；严格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各项奖惩政策。

（张琦兰 供稿）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定价：2.00元